

证券代码：836584

证券简称：六智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交易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适用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适用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发生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上述范围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完成之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本章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前，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有关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保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以及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问题，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可以提请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六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